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借款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与天津融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融”或“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联动优体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动优体支付有限公司（原名“联动优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支付”）100%股权转让给天津融融。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转让公告”）。

二、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借款处置的情况  
（一）终止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审批，不具备股权转让的条件，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融融《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函》，基于转让公告第四条第（三）项第2款（3）披露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协议自2026年9月29日终止。转让协议终止后，转让协议各方在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违约及赔偿、保密等条款持续有效。交易各方没有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借款处置  
2025年6月，联动支付与天津融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借方”）签署《借款合同》，鉴于在转让协议履行期间联动支付就自身开展经营和业务合作有资金需求，出借方同意向联动支付提供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自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4期转账至联动支付银行账户。  
鉴于联动支付在转让协议履行期间对交易推进的支持和配合，出借方同意在终止转让协议的同时给予联动支付还款资金支持，在转让协议终止之日豁免其已借款还款支付提供96,000元借款及应付利息的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收益或损失，转让公告中有关转让联动支付股权事项不再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经营第三方支付方式，夯实传统支付领域，发展智慧支付场景、跨境电商结算、支付国际化服务等核心方向，持续深耕产业支付需求，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提升经营质效。联动支付取得6,000万元借款豁免，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6,000万元净利润（该净利润由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及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2026年9月30日 |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9,80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71,58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66%。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爱众集团通知书，爱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爱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9,96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6%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19,836,008 |
| 持续质押比例         | 28.66%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663股，占公司总股本及比例为0.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0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22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6元/股，最低价为24.66元/股，回购均价为27.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93,813.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53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开增发股本、认股权证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为公司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3个月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将该法规履行登记注册的程序，尚未未能执行的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计划，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
|-----------------------------------|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2026年10月1日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7/21至2026/10/10止                         |
| 回购计划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减少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br>□通过债务融资<br>□通过股权融资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69,630,016股                                   |
|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4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944,826,62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4元/股-13.6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资金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到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649,61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 购买的最高价为13.62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26,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26年9月30日 |
|-----------------------------------|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能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海能支行”）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72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4%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9月30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比例         | 7.81%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72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4%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9月30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比例         | 7.81%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股份         | 质押期限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72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4%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年9月30日  |
| 持续质押日期         | 2026年09月29日 |
| 持续质押比例         | 7.81%       |
| 解除质押股份来源       | 249,808,008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      |
|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6%       |

|                                  |
|----------------------------------|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2026年9月30日 |
|----------------------------------|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投票结束当日）下午3: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红荔路9号世纪广场A座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834,886,96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0,069,54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817,40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  
（2）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4,817,41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817,40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  
（4）外资股东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04,6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部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平先生简历及主要工作经历如下